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32
转债简称:21建能0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0号),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投能源”)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72%;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7%,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98亿元,已于同日确认到账。本期债券的发行信息详见2021年12月9日、13日、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乐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合称“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资金专项账户	存放资金(亿元)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2201061819	3.4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720101000163486	2.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乐街支行	75100188000160754	4.00

三、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6日至17日,公司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建投能源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监督人: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1、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本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督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2、发行人应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邮件形式(监督人需留存复印件)向

监督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3、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督、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督人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督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后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监督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材料。若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应及时通知监督人和发行人,发行人和监督人应进行纠正。

4、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当期债券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5、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符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监督人应在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6、发行人在分别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向监督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督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的前二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督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邮件给发行人。

7、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暂停支付)、扣划(划拨)等强制措施)出现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督人应在该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的次日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督人的营业机构开立新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建投能源和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转债代码:11361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付息的公告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公告编号:2021-1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8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6

4、发行总额:24.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7、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6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2.52元/股。

10、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兑付、托管、委托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27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因统计失误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45%,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公司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7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于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4,000股。杨建民先生因在集中竞价交易时统计失误,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404,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均价为16.643元/股。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1、股东杨建民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杨建民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杨建民先生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责任感和管理,加强参与公司证券市场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项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杨建民先生在集中竞价交易时因统计失误,导致在达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了404,000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股东杨建民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5月22日、5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香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服科技”)以自有资金1,63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安鑫聚利号周开债券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期限/投资基准:1400%;

6、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B级;

7、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1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1日;

9、认购资金总额:安徽金服人民币1,633万元;

10、资金来源:金服科技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上述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契约方	金额(万元)	买入时点/赎回时点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金额
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1.2%	31.01
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10%	16.63
3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0.8%	4.38
4	2021-1-9	2021-00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26%	7.28
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	0.27%	15.13
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3.30%	19.23
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0.4%	12.02
8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0.34%	12.16
9	2021-2-3	2021-011	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5.07%	1.07
10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	0.47%	30.14
11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	0.47%	7.53
12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	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	0.46%	29.66
13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	0.46%	8.18
14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	0.26%	16.04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3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锁定期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细情况分别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898594)中持有的95,8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3560082),过户价格为27.26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143,948股的1.05%。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 market 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1、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算。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计划锁定期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其中12个月为锁定期,24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20、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査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12月17、20、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易继续停牌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